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886號

原告 陳秀珠

被告 唐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參加原告為首之民間互助會(下稱系爭合會)，每會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原告起會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30會，被告於109年11月15日得標，得標金額為811,500元，而依互助會約定被告應於翌日繳付會款，被告於110年9月15日起未繳死會會款4期，共計12萬元，爰依合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在110年的時候就跑會，其他會員跟我說不要給原告會錢，我確實有標到會，標到811,500元，如果原告沒有跑會，我這個12萬元是要給原告沒錯，但是因為我認識的會員叫我不要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。但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；次按合

會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；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款，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，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會首應代為給付。會首依第2項規定代為給付後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，為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及同法第709條之7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參加原告所發起，運作方式如上之系爭合會，有系爭合會會單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頁)，兩造就此並無爭執，且被告亦自陳有標到會並標得811,500元，並稱確實要給原告會款12萬元等語，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三)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為辯，而觀被告之主張因係主張「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」之情事，然其未提出積極事證以實其說，原告則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稱「我不是跑會，我找不到被告，我用存證信函寄給被告，但被告置之不理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)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無從認定系爭合會有「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」之情事，是難認被告所辯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代墊之會款1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30日送達於被告並由其本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0頁)，是本件原告

01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合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
04 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9 為假執行。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
10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
12 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3 書記官 黃敏翠